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通知

盟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市政数局：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介超市的重要性

中介超市是指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建设的，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原则，为进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一站式”有偿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广应用中介超市具有深远且必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适用范围与选取方式

资金范围：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已列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

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已清理规范并编制目录清单，在中介超市公布。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同步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

选取方式：采购人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采取自主选择、随机选择、报价选择、竞价选择和其他经自治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确定的公开选取方式。

三、严格落实应用要求

各部门要全面实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凡是纳入《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通过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凡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采购，均应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四、强化组织保障与监督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盟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介超市应用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保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工作落到实处。各旗县市政数局做好牵头指导工作，助力各旗县部门将中介

超市推广应用落到实处。

履行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实行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及时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邀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接受社会监督。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盟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反馈。

-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2.《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联系人: 邱富, 联系电话: 0482-8897788; 1864823218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24〕1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建设的，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原则，为进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采购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类型。中介服务事项由行政权力实施部门（要求提供此项中介服务材料的部门）清理规范，编制目录清单，列明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要求等要素，在中介超市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同步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已列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常态化征集列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

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第四条 中介超市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

第五条 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相关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是中介超市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自治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策规定。

(二)组织拟定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协调解决中介超市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搭建全区统一的中介超市信息化综合平台。

(四)负责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五)建设和管理中介超市数据库，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库、采购人信息库、中介服务机构库、采购信息库、中标结果信息库等。

(六)优化完善全流程平台功能及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统计。

(七)监管中介超市运维机构，指导规范平台运行。

(八)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九)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清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协调解决本级中介超市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负责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四) 负责本级中介超市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统计。

(五)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与本级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六) 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清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委托相关企业作为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以下简称运维机构），因系统问题导致中介服务选取环节出错，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负责。运维机构主要职责：

(一) 承担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及服务工作。

(二) 制定中介超市运维配套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制，指导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中介超市安全运行，运行维护中介超市数据库，对交易数据开展分析和预警。

(四) 为中介超市信息发布、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及评价信息公示等提供技术支撑。

(五) 受理中介超市技术咨询、建议和投诉。

(六)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条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及时清理规范本行业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

项和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对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管理，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全国范围内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的资质添加及变更申请。自治区外的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资质添加及变更申请时，在提供官方查询渠道或相关证明材料并为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出具承诺书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知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予以清退。

(二) 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及时将中介服务机构有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归集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三) 依法依规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第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相关费用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

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三章 入驻服务

第十五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符合相关行业资质类型和执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 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并填报、上传相关资料。中介服务机构每隔3年须在线签署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书，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作出守信承诺，承诺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入驻承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分为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通过系统注册方式入驻中介超市。个人用户注册时应当填报信息包括用户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手机号等内容，法人用户注册时应当填报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等内容，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采购人为法人用户时，该法人用户可配置多个代理人账号。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后，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过中介超市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清退机制。

第四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采购人在中介超市按照标准格式填报和提交采购公告，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并对公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购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项目的地址、规模、立项、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 (二) 中介服务标的物的具体内容、时限、标准和深度要求等。
- (三) 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类别、行业、专业、服务范围、资质（资格）和法定的执业（职业）人员等要求，但不得设置差别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

(四)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

(五)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时间、咨询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六)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构成说明、服务限价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提交的项目采购公告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自主选择。采购人采用自主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至少应当有1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某中介服务机构后，系统自动发布该中介服务项目的成交信息。

若报名结束后48小时，采购人没有执行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发布公告，公布具体情况。

(二)随机选择。适用于采购价格明确、不需要竞价比价的项目。至少应当有3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三)报价选择。采购人采用报价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至少应当有1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需求公告的要求，报出自己能够接受的价格。报名时间截止后，项目采购人在已报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择优选取1家。在报名期间内，中介服务机构可多次调整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

最终价。

若项目采购人放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需说明原因，系统根据该原因自动发布取消需求公告。若报名结束后 48 小时内，项目采购人既未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又未声明放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系统将自动发布公告，公布具体情况。

(四) 竞价选择。采购人采用竞价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设置合理的最低限价，至少应当有 3 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到了规定的竞价时间，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始竞价，每次报价时效 5 分钟，未达到最低限价前，不得报同一价格，出现新的更低报价时，时效重置。每个采购项目竞价时间以 30 分钟为限，合理最低报价者中选。

当报价达到合理的最低限价时，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可同时报价，5 分钟报价时效结束后，系统在最低竞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进行随机选择。

(五) 其他经自治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确定的公开选取方式。

中介超市仅提供平台服务，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选取方式，并对自身采购行为负责。

第二十三条 采购公告发布后，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报名截止前提出撤销申请：

(一) 采用随机选择或竞价选择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间截止，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少于 3 家。

(二) 因电力中断、网络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开

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三）项目采购人放弃中介服务采购。

第二十四条 中选公告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选公告：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全。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法提供全部服务内容。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主观恶意不履行。

（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互相串通操纵竞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

（六）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中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报名时间截止后，符合条件的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少于最少报名数的，中介超市自动发布废置公告，由采购人申请二次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采购公告从开始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报名参与同一中介服务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公平、公正、独立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同时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第五章 服务评价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当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严重程度进行满意度评价：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的。

(二)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需求不能及时响应的。

(三) 未一次性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告知中介

服务项目进度和问题，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不能友好协商、及时处理的。

(四) 各项费用的收取，未按照收费标准或明显超出市场定价范围的。

(五)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介服务，不遵守保密约定的。

(六) 存在失信行为或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果质量、服务效率、依规收费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严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 被合理投诉的。

(二) 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分体系中有违法违规等信息记录的。

(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单个服务事项进行第三方综合评价时存在扣分的。

(四) 证(照)不齐全，未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的。

(五) 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其他破坏中介超市管理秩序和行业规则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规则和评价结果在中介超市予以公开，为采购人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参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 公开选取前擅自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名单的。
- (三) 泄露采购人要求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四) 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的。
- (二) 刁难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交服务成果的。
- (三) 向采购人或中介服务机构吃、拿、卡、要，或者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四)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组织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

(三) 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者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的。

(四) 刁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支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

(五) 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六) 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服务机构利益的。

(七) 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八)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不良行为记录，将相关信息向采购人公示，并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息。

(一) 无故放弃中选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二)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 资质条件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在中介超市予

以变更，仍参与报名竞争的。

（八）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九）其他应记作不良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过程及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结有关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中介服务机构对采购人选取需求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或者对其他参与选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应当在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前提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所在地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必须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能及时完成处理的须向投诉人说明原因。中介服务机构、采购人对于投诉事项调查应当配合，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提供有关证据、依据等资料。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认可投诉事项。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投诉事项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项目报名条件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不予启动选取程序，采购人修改报名条件后重新启动选取。

（二）项目选取过程因人工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而发生程序

性违规，选取结果无效，重新启动选取。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全部满足项目报名条件的，取消中选资格，重新启动选取。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况属实的，按照信用管理有关条款处理。

（五）采购人无故不履行合同、拖欠服务费用等情况属实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中介超市平台与信用中国（内蒙古）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共享对申请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对已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对列入失信行为对象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予以清退。

第四十一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中介超市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相关电子文档等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重要来源。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在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9号文件要求，依据《全区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了《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具体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

（一）分行业、领域公布清单

《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兴安盟强制由申请人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兴安盟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部事项内容将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站予以公示。《两张清单》中明确为“行政权力指导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指导部门”的部门要从清单中原文截取含全部要素的对应中介服务事项，以部门名义印发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行业、领域内提出具体的落实要求。同时，要将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本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清单内容动态调整

《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

度。适时组织对《兴安盟二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

二、严格依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行政权力

（一）确保清单之外无事项

凡未纳入《兴安盟强制由申请人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可通过征求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解决或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现有或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单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拆分为多个环节。

（二）确保清单之内进“超市”

纳入《兴安盟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鉴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涉及的项目审批类别多，且在实践中多数申请方均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因此将该事项参照《兴安盟强制由申请人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行政机关在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

需要委托开展中介服务的，除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渠道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要通过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附件2

兴安盟强制由申请人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学校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盟市、旗县级教育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人	申请人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公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盟市、旗县级教育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人	申请人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公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1.首次申请 2.换发申请	盟市公安机关	盟市级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人	申请人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无	盟市公安机关	盟市级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定并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爆破作业。	申请人	申请人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一级资质、营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	安全评估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盟市公安机关	盟市级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555号公布,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方可燃放。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省级以上主管部认定的专家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无	盟市、旗县级公安机关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2017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	申请人	申请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无	盟市、旗县级公安机关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2017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	申请人	申请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无	盟市公安机关	盟市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公安等主管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报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机构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报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认证工作处于过渡阶段,新	
7	亲子鉴定	婴儿出生户口登记	非婚生婴儿落户随父亲落户	旗县级公安机关	旗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	申请人	申请人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8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出具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出具	无	旗县级公安机关	旗县级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6.2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	申请人	申请人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9	慈善组织认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	慈善组织认定	无	盟市、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财务审计(含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1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盟市、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2	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学校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盟市、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	申请人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公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3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出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盟市、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人	申请人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4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盟市、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应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自然资源部(甲级)、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5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盟市、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	新办	盟市、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	申请人	申请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	盟市、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 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国家、省(自治区)级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7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盟市、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 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	申请人	申请人	修建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部(甲级)、省(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8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无	盟市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级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1)2号)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设计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9	不动产测绘报告编制	不动产登记	1.首次登记 2.变更登记	盟市、旗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由申请人提供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申请人	不动产测绘报告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明出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9年第2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申请人	申请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一类、二类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1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	新设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	申请人	申请人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2	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 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	新设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 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筑(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防雷装置应当符合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	申请人	申请人	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国家、省(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	甲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3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核发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 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積的测量, 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	申请人	申请人	房屋面积暂测成果报告书	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4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核发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申请人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甲类、乙类、丙类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5	绿地测绘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级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申请人	申请人	绿地测绘报告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自然资源部、省(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6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影响评估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 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	申请人	申请人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7	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影响 评估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 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 历史建筑	无	盟市、旗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 新建	申请人	申请人	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相关部门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8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出具	道路普通货物、旅客、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	申请人	申请人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法定计量鉴定机构	一级、二级、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9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出具	道路普通货物、旅客、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	申请人	申请人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法定计量鉴定机构	无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30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条 委托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申请人	申请人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級评定报告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授权证书	一级、二级、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1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人	申请人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适任培训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船员培训许可证(可证)	一类、二类、三类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报	涉路施工许可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盟市、旗县级交通主管等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人	申请人	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1.工程咨询服务方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工程咨询服务方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3	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盟市、旗县级交通主管等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	申请人	申请人	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1.工程咨询服务方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工程咨询服务方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盟政数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领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筑活动。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盟政数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领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筑活动。	申请人	申请人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报备	无	盟政数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盟市、旗县级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附件第4项,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申请人	申请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是相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而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并从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6	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2010年)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	申请人	申请人	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7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新办 2.换证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体条件,经过农机	申请人	申请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	医院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一级、二级、三级)、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8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核发 2.补发 3.延续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第七次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人	申请人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医院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一级、二级、三级)、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9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核发 2.补发 3.延续	盟市、旗县级农牧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第七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	申请人	申请人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1.海洋渔船培训机构由农业农村部渔业职业农民培训	渔业普通渔船员资质证书	一级、二级、三级(海洋渔船培训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0	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场地水质检测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农牧部门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	申请人	申请人	水质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1	合法有效的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农牧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	申请人	申请人	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	具有检验、检疫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无	盟市、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	申请人	申请人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备案凭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新办 2.延续	盟市、旗县级疾控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	申请人	申请人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4	水质检测报告出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新办 2.延续 3.变更	盟市、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	申请人	申请人	水质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专篇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首次申请 2.变更申请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立、施工、监理单位和安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首次申请 2.变更申请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申请人	申请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首次申请 2.变更申请 3.延期申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分事项已委托盟市级)	自治区级(部分委托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年8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申请人	申请人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新办 2.延期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级(部分委托盟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报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设备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首次申请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修正)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首次申请 2.变更申请 3.重新申请 4.延期申请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修正)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	申请人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首次申请 2.变更申请 3.延期申请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设备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首次申请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3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延期申请 2.注销申请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款、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四款、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七款、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第三十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备案		无	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5	非煤矿山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金属非金属)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延期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级(部分委托盟市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6	非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级(部分委托盟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报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级(部分委托盟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报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储存烟花爆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58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盟市、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9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绘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申请人	申请人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盟市应急管理局	盟市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含变更)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盟市煤炭管理部门	盟市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	申请人	申请人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具有设计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盟市煤炭管理部门	盟市级		申请人	申请人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具有设计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6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兼做人防工程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盟市、旗县级国防动员部门	盟市、旗县级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申请人	申请人	人防工程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3	残疾评定	残疾人证办理	1.残疾人证新办 2.残疾人证换领 3.残疾人证迁移 4.残疾人证挂失	旗县级残联、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六条 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卫生计生委、残联等共同负责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申请人	申请人	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残联共同指定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残联	无	无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4	文物保护修缮实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文物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	申请人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国家、省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备注: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以改革方案为准。

附件2

兴安盟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以《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号）	盟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盟市级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3号） 第九条第三款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核准负面清单规定外，评估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项目评估或评审报告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资信	甲级、乙级资信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无	盟市、旗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盟市、旗县一级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有关评审机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盟政数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社会团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4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盟政数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社会团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盟政数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盟政数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附件第11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书，改由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无	盟市、旗县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二、主要措施 （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纳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实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制度，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机构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8	拨地定线测量	建设工程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开工前验线	无	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及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拨地定线测量成果（测量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9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出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盟市、旗县自然资源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有资格的单位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无	盟市、旗县生态环境部门	盟市、旗县一级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支撑能力的事业单位或者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人员的技术评估单位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的事业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师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中级（含）以上工程师的事业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无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盟市级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6号）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评估结论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至少应满足一下条件之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环保相关职业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¹⁻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6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无	盟市生态环境部门	盟市级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评估报告	有关技术评估单位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省级、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规定,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1.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许可方面:一级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盟市、旗县级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15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无	盟市、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盟市、旗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其他建设消防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方面:应急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盟市、旗县级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16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咨询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1. 工程咨询方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认可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管理等专业资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7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6〕189号) 附件2:第三(四)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行驶路线,对需要查验的公路桥梁承重能力,应当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大件运输车辆桥梁通行评估报告	具备相应能力技术服务机构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甲级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8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审查技术咨询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领域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299号)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由各地区根据费用预算等委托。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具备相应能力技术服务机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19	航评报告出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进行评价,并报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航评报告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0	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出具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无	盟市、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盟市、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作业活动方案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1	船员适任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出具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无	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船员适任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	海事管理机构	船员适任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	内河一类、二类、三类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2	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无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查、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鉴定报告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3	对事故当事人的血样或者尿样的检测鉴定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无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查、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鉴定报告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4	损失评估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无	旗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生物保护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损失评估报告	具有法医类及环境损害类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	A级、B级、C级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1、需求分析与咨询; 2、信息收集与筛选。 ³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流程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2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无	盟市、旗县级旗县主管机构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small>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small>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的气象服务机构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具备雷电防御中级以上职称从业人员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估人员	业务范围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估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small>3</small>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无	盟市、旗县级旗县主管机构	盟市、旗县级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国家、省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甲级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small>2</small>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审批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由盟市气象主管机构初审)	自治区级(盟市初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31223-2014) 5.4电磁干扰限制 天气雷达站周边,其他电子设备在雷达工作频点及所占频道范围内的干扰由气象部门负责处理的频率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相应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需求分析与咨询；2、信息收集与筛选。 <small>2</small>	双方约定	市场调节价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行政权力实施部门以改革方案为准。